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時程表

請公告

日期 / 節次	1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					1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					
	高一	高二		高三		高一		高二		高三	
第 1 節 08:10 -09:20	英文	201-214、217-220 數學 A	215、216 數學 B	301-314 數學甲	315-320 數學乙	數學		國文		英語聽講	
第 2 節 09:30 -10:30	自習	自習		自習		地理		自習		自習	
第 3 節 見右方	國語文寫作 11:00-12:00	國學常識／各類文學選讀 10:40-12:00		自習		國文 10:50-12:00		英文 10:50-12:00		體育 11:00-12:00	
第 4 節 13:20 -14:20	101-110 化學	111-120 物理	201-206 自習	207-214 選修生物	215-220 自習	301-317 自習	308-314 選修生物	315-320 現代社會與經濟(公民)	歷史	自習	自習
第 5 節 14:50 -15:50	公民與社會		201-214 選修化學	215-220 歷史		301-314 選修化學	315-320 社會環境議題(地理)		101-110 生物	111-120 地球科學	201-214 選修物理
	215-220 公民與社會	301-314 選修物理	315-320 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	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符合學測等大考試務規則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在考試期間「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」，請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
2. **國文、英語聽講、數學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學常識(各類文學選讀）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**。
3. 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4.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：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**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**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
5.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務必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6. **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違者將依試務規則懲處。**
7. 考程科目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8. 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後，由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9. 期中考期間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，中午 12:50~13:10 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 教務處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時程表(舞蹈班)

請公告

日期 / 節次	1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			1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		
	高一	高二	高三	高一	高二	高三
第 1 節 08:10 -09:20	英文	自習	自習	數學	國文	英語作文
第 2 節 09:30 -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 3 節 見右方	國語文寫作 11:00-12:00	國學常識 10:40-12:00	自習	國文 10:50-12:00	英文 10:50-12:00	自習
第 4 節 13:20 -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 5 節 14:50 -15:50	地理	歷史探究	自習	歷史	自習	自習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符合學測等大考試務規則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在考試期間「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」，請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
2. **國文、英語聽講、數學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學常識(各類文學選讀）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。**
3. 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4.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：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**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**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
5.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務必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6. **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違者將依試務規則懲處。**
7. 考程科目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8. 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後，由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9. 期中考期間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，中午 12:50~13:10 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 教務處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時程表(體育班)

請公告

日期 / 節次	1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			1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		
	高一	高二	高三	高一	高二	高三
第 1 節 08:10 -09:20	英文	數學 B	自習	數學	國文	英文
第 2 節 09:30 -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 3 節 見右方	國語文寫作 11:00-12:00	國語文寫作 10:40-12:00	自習	國文 10:50-12:00	英文 10:50-12:00	自習
第 4 節 13:20 -14:20	自習	地理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 5 節 14:50 -15:50	自習	歷史	自習	自習	公民與社會	自習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符合學測等大考試務規則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在考試期間「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」，請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
2. **國文、英語聽講、數學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學常識(各類文學選讀）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**。
3. 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4.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：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**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**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
5.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務必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6. **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違者將依試務規則懲處。**
7. 考程科目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8. 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後，由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9. 期中考期間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，中午 12:50~13:10 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 教務處